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朱超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长孙继胜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5: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 6 人，董事朱超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长孙继胜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公司共享出行的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关于开展共享汽车业务的审批权限，单笔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权限内代表公司与经营团队一道开展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